##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其中董事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半年度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 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8,901,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3,780,318.6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170,670,477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2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146 元/份调整为 8.420 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9,732,541 份调整为 12,652,303 份;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9.61元/份调整为 14.931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9,732,541 份调整为 12,652,303 份;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9.61元/份调整为 14.931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9,160,000 份调整为 11.908,000 份。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 2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5.9276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5.9834 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